

关于惠州大亚湾自家人山水豆腐坊 申请登记公示

我局按照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对惠州大亚湾自家人山水豆腐坊的现场核查，拟予以许可登记，现将登记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，共 5 个工作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间来信来电向我局反映。

举报电话：5556279

联系地址：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 444 号

邮政编码：516081

小作坊	生产地址	负责人
惠州大亚湾自家人山水豆腐坊	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南路 140 号岩前综合市场市场内 A5 号档位	刘茂凡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4 月 26 日